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華潤勵致有限公司或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7)

### 臨時公告

有關潛在建議倘落實，將導致：

合併華潤勵致有限公司及  
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的半導體權益  
由單一上市控股公司即  
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經營

華潤勵致有限公司收購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

華潤勵致有限公司資本重組  
導致按每持有**100**股華潤勵致有限公司股份  
可獲**180**股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股份的基準  
以實物方式分派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權  
及合併華潤勵致有限公司的股份

更改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稱；及  
建議註銷華潤勵致有限公司未獲行使購股權及  
終止購股權計劃

恢復買賣

## 華潤勵致集團的財務顧問



茲提述華潤勵致及華潤上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刊發有關集團重組的聯合公告。

華潤勵致及華潤上華各自董事會宣佈一項建議，(如落實)，將導致兩間公司的半導體業務合併由華潤上華經營；華潤勵致以現金代價約217,700,000港元向華潤勵致之主要及控股股東華潤(集團)收購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及華潤勵致以實物方式向華潤勵致股東分派其於華潤上華的股權，並合併其股份之資本重組。

根據該建議：

- 一 華潤上華將收購華潤勵致的半導體業務(即其所有半導體業務(於香港大埔的4英吋晶圓廠除外))代價為由其發行不少於3,050,581,517股股份及不超過3,210,167,717股股份。根據華潤上華股份於緊接刊發本公告前收市價每股0.68港元計算，華潤勵致半導體業務的收購價值介乎約2,074,400,000港元及2,182,900,000港元之間。根據華潤上華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約0.51港元計算，華潤勵致半導體業務的收購價值介乎約1,555,800,000港元及1,637,200,000港元之間。根據上市規則須予公佈的交易的所有規模測試，收購事項構成華潤上華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由於華潤勵致為華潤上華的控股公司，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72.51%，故收購事項亦屬於華潤上華一項關連交易，並將導致多項持續關連交易，須徵求獨立股東(即華潤勵致及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的批准。

- 待有條件完成上述華潤勵致半導體業務買賣後，華潤勵致將以現金代價約217,700,000港元向華潤(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收購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具投票權的股本，並透過註銷每股0.10港元已繳足股本的面值0.09港元及其股份溢價賬的所有貸項金額及任何非可分派儲備以重組其股本。經註銷的金額將計入其可分派儲備，其中將按每持有100股華潤勵致股份可獲180股華潤上華股份的基準以實物方式作出分派，該比例或多或少，惟將不會發行碎股。亦可藉此機會增加華潤勵致的法定股本。上文所述華潤上華收購華潤勵致的半導體業務毋須待落實收購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或股本重組後即可達成。根據上市規則須予公佈的交易的規模測試，收購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屬於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由於華潤(集團)為華潤勵致之主要及控股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69.60%，故上述交易亦屬於關連交易，並將導致多項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徵求華潤勵致獨立股東(即華潤(集團)及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的批准。於分派後，華潤勵致已發行股本將按每10股面值0.01港元的華潤勵致股份合併為一股0.10港元華潤勵致股份的基準進行合併。倘華潤勵致於分派後持有華潤上華任何股份，則該等股份將予以出售。因此，華潤勵致將不再持有華潤上華股份，反而會成為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並繼續維持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
- 華潤上華將更改名稱，以反映作為華潤集團半導體業務之上市控股公司的地位。

倘建議落實後(上文所述的大埔廠房除外，其正在進行變賣或關閉)，則華潤勵致將不再從事半導體業務。有鑑於此，其現有僱員購股權計劃將予以終止，所有現有購股權持有人(包括華潤勵致及／或華潤上華部分董事)將獲得華潤上華股份，以作為註銷彼等購股權的代價。向華潤勵致若干董事建議註銷其購股權構成華潤勵致的關連交易。由於註銷購股權計劃可能涉及華潤上華配發其股份予華潤上華董事(亦為購股權持有人)，故配發構成華潤上華的關連交易。註銷購股權須徵求華潤勵致及華潤上華各自的獨立股東批准，華潤勵致及／或華潤上華董事(亦為購股權持有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華潤勵致及華潤上華各自董事會認為，該建議符合兩間公司股東的利益。因為該兩間公司股東均繼續投資於規模更大、財力更雄厚的上市公司，並於半導體行業從集成電路設計至開放式晶圓代工業務擁有廣泛權益。同時，亦預期華潤勵致與華潤上華在晶圓代工業務上更為緊密的合作將產生合理效益。此外，華潤勵致的股東將投資於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該公司成立已久，主要從事向香港市場供應預拌混凝土及相關產品。

向華潤勵致收購半導體業務及將隨其收購進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均須徵求華潤上華獨立股東（即華潤勵致及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的批准。

向華潤集團收購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須徵求華潤勵致的獨立股東（即華潤（集團）及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的批准。

聯交所上市科已就該建議的主要部份是否符合上市規則須予公佈的交易的規定提出多個問題。上市科尤其認為，如整體考慮華潤勵致向華潤上華出售半導體業務、向華潤勵致所有股東進行全數實物分派及出售壓縮機業務予華潤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完成）時，建議應視為非常重大出售，及／或須獲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惟該建議是否應視為上市規則規定之非常重大出售尚未確定。此外，倘收購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並未獲華潤勵致獨立股東批准加上其後分派部分華潤勵致持有的華潤上華股份，將導致華潤勵致擁有有形資產（包括現金）、於華潤上華的股權及華潤半導體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因此，建議須待該等事項按華潤勵致及華潤上華各自的股東接納的準則解決後，方可作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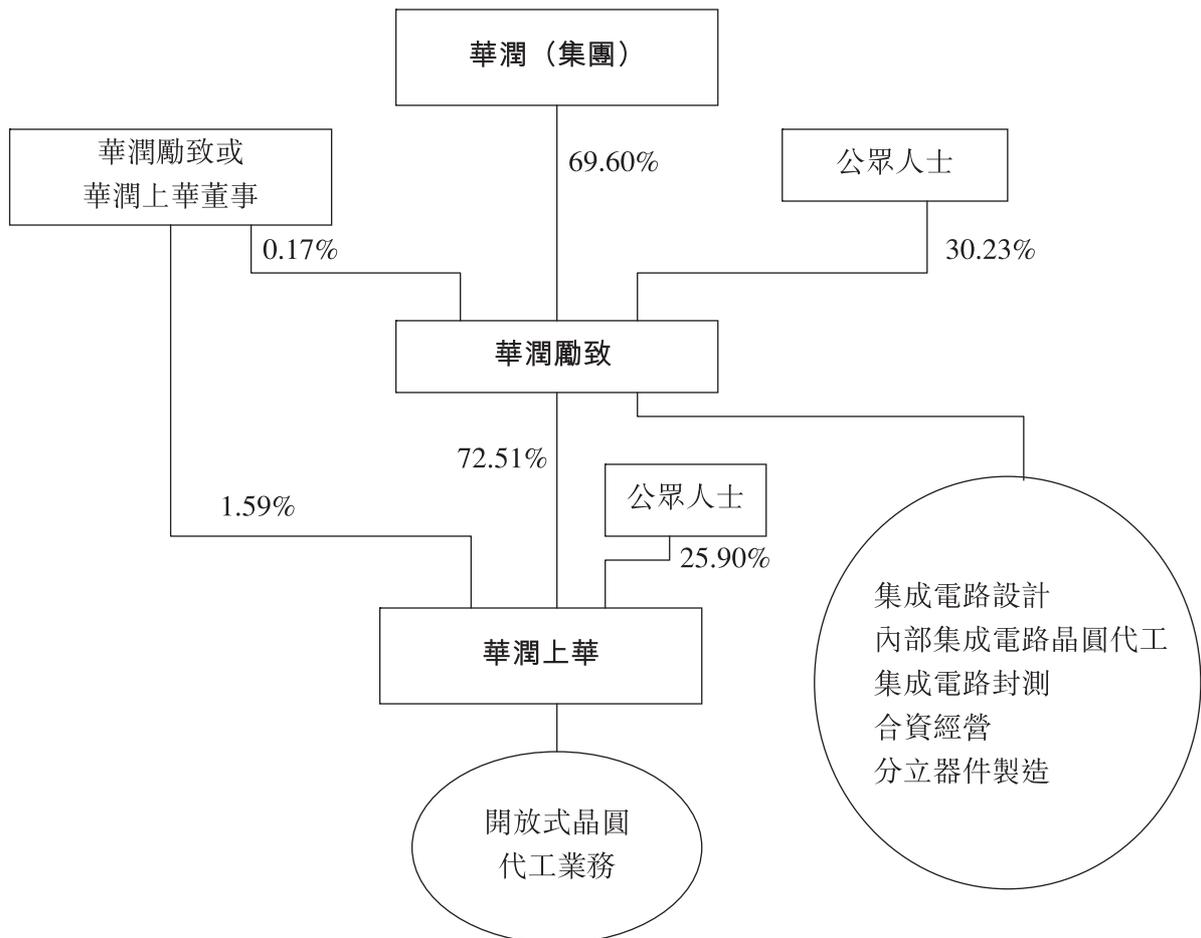
本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應華潤勵致及華潤上華各自的董事會要求，華潤勵致及華潤上華的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華潤勵致及華潤上華股份的買賣。

華潤勵致及華潤上華各自的股東及投資者謹請注意，該建議受多項先決條件及上述決議案事件規限，可能完成，亦可能不能完成。因此，彼等於買賣華潤勵致及華潤上華的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茲提述華潤勵致及華潤上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刊發有關集團重組的聯合公告。

### 華潤勵致集團的現有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華潤勵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暫停前的最後交易日）的股權架構及主要業務概要：



## 該建議

華潤勵致及華潤上華各自董事會宣佈一項建議，(如落實)，將導致兩間公司的半導體業務合併由華潤上華經營；華潤勵致以現金代價約217,700,000港元向華潤勵致之主要及控股股東華潤(集團)收購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及華潤勵致以實物方式向華潤勵致股東分派其於華潤上華的股權，並合併其股份之資本重組。

根據該建議：

- 華潤上華將收購華潤勵致的半導體業務(即其所有半導體業務(於香港大埔經營4英吋晶圓廠的華潤半導體有限公司除外))，代價為由其發行不少於3,050,581,517股股份及不超過3,210,167,717股股份。總發行價約1,488,900,000港元，相當於被收購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管理賬目所列之資產淨值(經調整以反映支付股息約474,400,000港元，詳述如下)。根據華潤上華股份於緊接刊發本公告前收市價每股0.68港元計算，華潤勵致半導體業務的收購價值介乎約2,074,400,000港元及2,182,900,000港元之間。根據華潤上華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約0.51港元計算，華潤勵致半導體業務的收購價值介乎約1,555,800,000港元及1,637,200,000港元之間；
- 待有條件完成上述華潤勵致半導體業務買賣後，華潤勵致將以現金代價約217,700,000港元向華潤(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收購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具投票權的股本，並重組其股本及以實物(即於華潤上華的股權)方式向股東作出分派。資本重組將透過註銷每股股份的0.10港元已繳股款中的0.09港元及註銷其所有股份溢價賬及所有其他非可分派儲備，以削減華潤勵致每股已發行股份已繳足股本的面值，且將經註銷金額計入其可分派儲備，並自其中以實物方式(即按每持有100股華潤勵致股份可獲180股華潤上華股份的基準)作出分派，該比例或多或少，惟將不會發行碎股。亦可藉此機會增加華潤勵致的法定股本。上文所述華潤上華收購華潤勵致的半導體業務毋須待落實收購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或股本重組後即可達成。於分派後，華潤勵致已發行股本將按每10股面值0.01港元的華潤勵致股份合併為一股0.10港元的華潤勵致股份的基準進行合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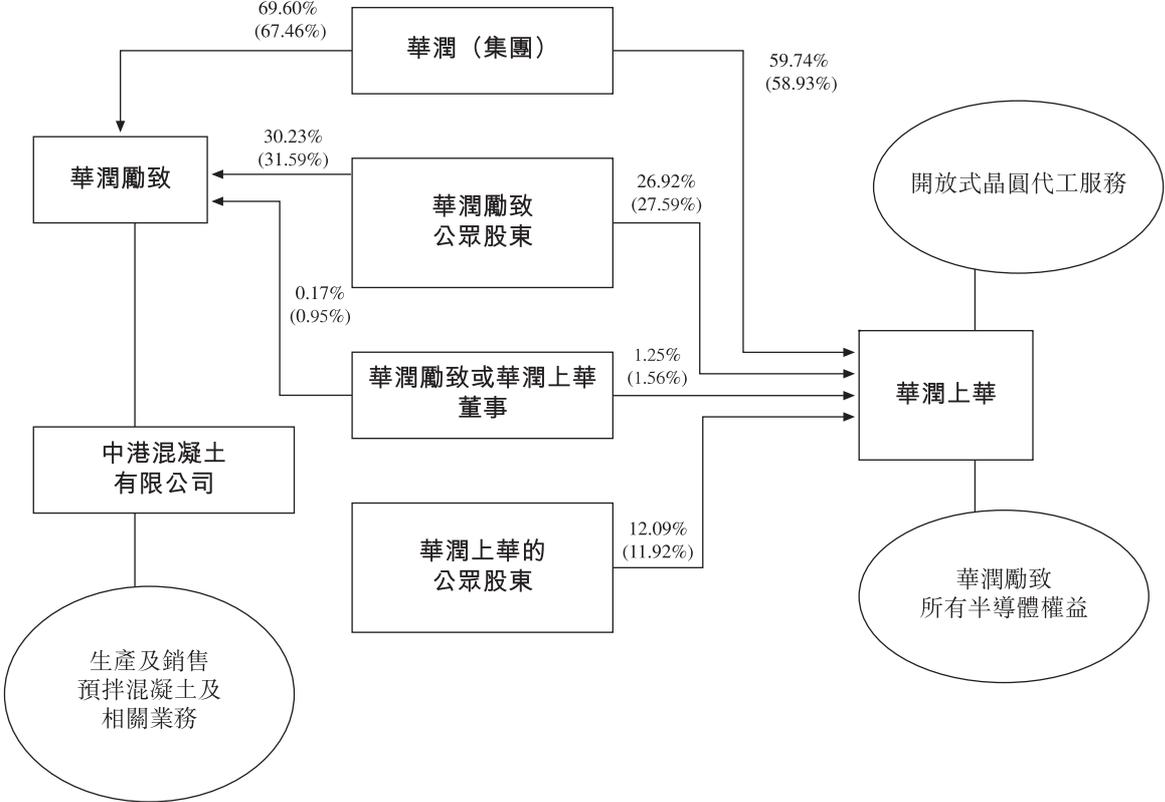
- 倘上述分派獲達成，則華潤上華將不再為華潤勵致的附屬公司，華潤上華的賬目不再綜合於華潤勵致的財務報表中，除大埔4英吋晶圓廠將予變賣或關閉外，華潤勵致將不再從事半導體業務，反而將主要從事向香港市場供應預拌混凝土及相關產品，並維持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
- 華潤上華將更改名稱，以反映作為華潤集團半導體業務權益上市控股公司的地位。其所有現有開放式晶圓代工服務業務將注入華潤上華一間新的全資附屬公司，以致華潤集團半導體業務的各項經營如集成電路設計、集成電路及分立器件製造、開放式晶圓代工服務及封測服務將相互有所區別而獨立經營。

於收購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華潤勵致擬在上文所述資本重組的條件達成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其股東作出實物分派。華潤上華將予發行作為向華潤勵致收購半導體業務代價的股份，將直接授予有權獲得實物分派的華潤勵致股東。華潤勵致將不時維持華潤上華25%的公眾持股量，以保證其可維持上市並繼續在聯交所買賣股份。

#### 未解決事項

聯交所上市科已就建議的主要部份是否符合上市規則須予公佈交易的規定提出多個問題。上市科尤其認為，如整體考慮華潤勵致向華潤上華出售半導體業務、向華潤勵致股東進行全數實物分派及出售壓縮機業務予華潤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完成)時，建議應視為非常重大出售，及／或須獲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惟該建議是否應視為上市規則規定之非常重大出售尚未確定。此外，倘收購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並未獲華潤勵致獨立股東批准加上其後分派部分華潤勵致持有的華潤上華股份，將導致華潤勵致擁有具足夠價值的有形資產(包括現金)、於華潤上華的股權及華潤半導體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因此，建議須待該等事項按華潤勵致及華潤上華各自的董事接納的準則解決後，方可作實。

下圖概述於落實該建議、變賣或關閉華潤半導體有限公司及悉數註銷華潤勵致所有未獲行使的購股權之後，華潤勵致及華潤上華集團的股權架構及各自的主要業務：



附註：括號中的數字為按概無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註銷其購股權的要約且於該等股份有權收取實物分派時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均行使其購股權認購華潤勵致股份為基準計算得出。

### 建議的理由及好處

華潤勵致及華潤上華各自的董事會認為，將其各自的半導體業務合併入一家持有華潤集團於本行業的所有權益的上市公司乃符合兩家公司的利益。合併集團為集團及外部客戶將在此行業內自其本身的集成電路設計到開放式晶圓代工業務取得廣泛的利益。預期這將帶來更多穩定的盈利及更大的財務資源作為擴充的資金。由於合併集團將全資擁有其全部主要業務，合併集團配置其現有資源及酌情現金流量將有更大的靈活性。預期華潤勵致及華潤上華之間晶圓代工業務的緊密合作將帶來合理效益。雙方的公眾股東將於一間資本更大的公司擁有投資，令投資流動性更高且最終將吸引更多投資者的注意。

根據華潤勵致半導體業務的過往表現，倘與華潤上華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表現作比較，倘該建議已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落實生效且華潤上華已於本期間成為華潤勵致集團的成員公司，則預期建議條款將導致華潤上華股東應佔盈利增加。預期合併將不會導致華潤勵致或華潤上華股東的每股基本資產淨值受到重大攤薄。

誠如上文所述，已決定變賣或關閉華潤勵致全資間接附屬公司華潤半導體有限公司的4英吋晶圓廠營運。有關的最後決定預期將於年底前作出，須作出的任何撥備將反映於華潤勵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的財務報告中。有關業務目前錄得營運虧損，惟其有充裕的手頭現金且產生充裕的現金流量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而無須向華潤勵致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求助。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其管理賬目，其股東權益約達110,800,000港元。

該建議充分落實後將導致華潤勵致獲取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具投票權的股本，佔華潤集團於香港建築材料行業的重大權益。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為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取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向香港市場供應預拌混凝土及相關產品及服務方面擁有悠久歷史。隨著本地經濟的改善及建築活動的增加，其溢利自二零零五年以來明顯恢復。華潤勵致董事會認為於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的投資，令華潤勵致集團業務變得多元化，並參與前景有利的行業。預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公佈的最新施政報告中的「十個基建項目」，將進一步為香港整體的建築材料業帶來利益。華潤勵致將發掘機會擴展其業務，然而，現時並無考慮任何有關建議，直至建議落實前並不會作出決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應華潤勵致及華潤上華各自的董事會要求，華潤勵致及華潤上華的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華潤勵致及華潤上華股份的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勵致董事為執行董事朱金坤先生、王國平先生、王添根先生及陳正宇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蔣偉先生、劉燕杰先生及李福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高秉強教授及楊崇和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上華董事為執行董事陳正宇博士及鄧茂松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金坤先生、王國平先生、王添根先生、俞宇先生及陳南翔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金鸞女士、許奇楠先生及Ralph Sytze Ybema先生。

華潤勵致及華潤上華各自的股東及投資者謹請注意，該建議受多項先決條件及上述決議案事件規限，可能完成，亦可能不能完成。因此，彼等於買賣華潤勵致及華潤上華的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勵致之主要及控股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69.60%
「華潤勵致集團」	指	華潤勵致及其附屬公司
「華潤勵致」	指	華潤勵致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華潤上華」	指	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華潤上華集團」	指	華潤上華及其附屬公司
「集成電路」	指	集成電路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潤勵致有限公司  
主席  
朱金坤

承董事會命  
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陳正宇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